

明愛樂群學校
「特殊需要信託照顧計劃的開支」問卷調查 (1819-139)

敬啟者：政府現成立「特殊需要信託」，其申請資格及辦事處的職責一直被受家長的關注和討論。明愛特殊教育服務總辦事處就此主題希望收集有關參考數據，以供日後向政府提出政策修繕的建議，現期望家長以自願性填寫附件表格，並於 10/5/2019(五)或之前交回給學校社工，學校收集後會直接轉交給明愛特殊教育服務總辦事處作數據分析。如有疑問，歡迎致電學校向黃婉欣姑娘或何倩影姑娘查詢。

此致
貴家長

明愛樂群學校校長



郭思穎 謹啟

2019年4月29日

(學校簡稱：)

照顧計劃的一般開支項目清單
以 1.3.2019 至 31.3.2019 計算 (供照顧者估計)

照顧者年齡：		被照顧者年齡：
	開支項目	預期每月開支(\$)
I	住宿 ➤ 自置物業開支 (管理費、水電煤、差餉地租、其他雜費等)；或 ➤ 租住物業租金及其他相關雜費；或 ➤ 院舍收費 (私人或資助院舍)	
II	生活及照顧 ➤ 家傭薪酬(如適用) ➤ 食物 (連家傭，如適用) ➤ 零用錢 (如適用) ➤ 輔助儀器 (購入，更新及維修) ➤ 消耗品 - 一般消耗品 (如眼鏡／衣履等) - 醫療消耗品	
III	健康及醫療 ➤ 基本健康檢查 - 一般疾病 - 殘障相關 ➤ 牙科 ➤ 醫療及住院 ➤ 陪診交通費	
IV	教育及興趣課程 ➤ 一般課程 ➤ 興趣／技能發展課程 (如體育、藝術、音樂課程等)	
V	復康訓練及專業支援 ➤ 復康及訓練 ➤ 職業／物理治療(如適用) ➤ 語言治療(如適用)	
VI	其他 ➤ 康樂及娛樂開支(如外遊／節日慶祝等) ➤ 社交活動開支 ➤ 陪伴出外交通費 ➤ 其他項目 (請註明：_____)	
	每月預期總開支(港幣\$)：	



以愛服務 締造希望

「特殊需要信託」分享講座

林伊利女士 – 前香港明愛康復服務總主任
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
特殊需要信託工作小組成員

2019年4月4日(四)

分享會內容

- 《特殊需要信託》背景資料
- 認識「信託」及「特殊需要信託」
- 同類信託服務的海外例子
- 香港《特殊需要信託》簡介
 - a) 法律框架
 - b) 財務管理
 - c) 服務流程
- 照顧計劃
- 答問時間



以愛服務 締造希望

港大法律學院(2017)調查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2017) 展開一項調查研究項目，目的有三：
- 1) 評估家長或照顧者對現有財務安排及個人照顧法制(包括遺囑、持久授權書、監護令及私人信託)的認識和經驗。
- 2) 評估家長或照顧者對為智障人士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的看法及意願。
- 3) 探討在香港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的合適框架和運作模式。



何謂信託？

- 一般私人信託



背景

- 政府統計資料顯示，全港約有 71,000 至 101,000 名智障人士。
- 家長擔憂離世後，其有特殊需要子女的照顧問題
- 不少家長表示難以負擔私人信託服務的費用



以愛服務 締造希望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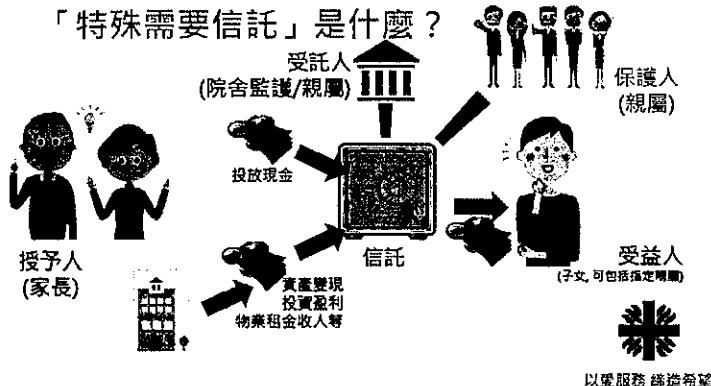
- 受訪人數：2513名家長，大部分受訪者有以下意見：
- 1) 由政府擔任特殊需要信託的受託人
- 2) 服務費不超過每年管理資產的1%
- 3) 有家長代表擔任信託受託人
- 4) 資金運作：
 - 1) 有個案經理監察服務
 - 2) 審慎投資
 - 3) 按家長意願運用信託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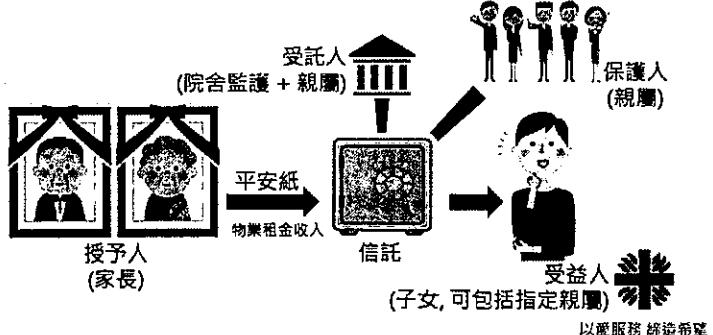
以愛服務 締造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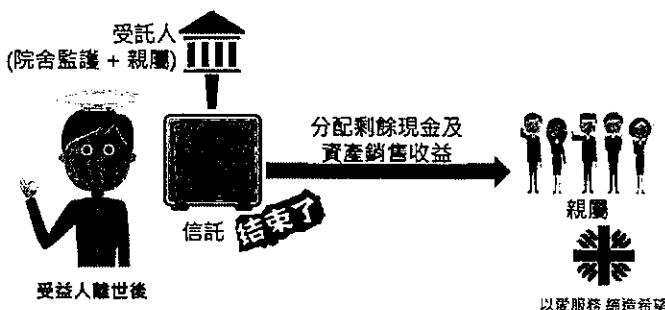
「特殊需要信託」是什麼？



「特殊需要信託」是什麼？



「特殊需要信託」是什麼？



海外「特殊需要信託」例子

- 特需信託機構(SNTC)
- 新加坡唯一非營利的信託機構
- 獲得新加坡社會及家庭發展部支持
- 董事局成員來自法律、醫學及金融領域的志願人士
- 與政府公共信託局夥伴合作



Source: Ms. Esther Tan, 新加坡特需信託機構總經理



以愛服務 締造希望

海外「特殊需要信託」例子

SNTC特色

- 開立帳戶所需的初期資本較低
- 可隨時為信託戶口增值
- 一般市民可負擔的基金管理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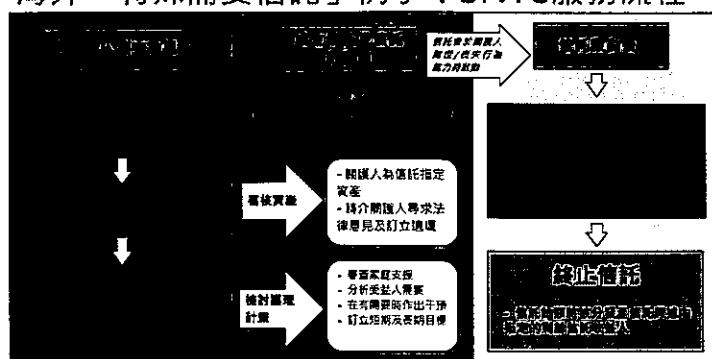
Source: Ms. Esther Tan, 新加坡特需信託機構總經理

海外「特殊需要信託」例子：SNTC收費

一次性成立費用			信託啓動前年費		
費用 (新加坡幣)	社會及家庭發展 部 (MSF) 資助 (新加坡幣)	經資助後 (新加坡幣)	費用 (新加坡幣)	(MSF) 資助 (新加坡幣) 社會 及家庭發展部	經資助後 (新加坡幣)
1,500	90%	150	250	100%	0
一次性啓動費用			信託啓動後年費		
費用 (新加坡幣)	社會及家庭發展 部 (MSF) 資助 (新加坡幣)	經資助後 (新加坡幣)	費用 (新加坡幣)	社會及家庭發 展部 (MSF) 資助(新加坡幣)	經資助後 (新加坡幣)
400	90%	40	400	90%	40

Source: Ms. Esther Tan, 新加坡特需信託機構總經理

海外「特殊需要信託」例子：SNTC服務流程



Source: Ms. Esther Tan, 新加坡特需信託服務處經理

香港《施政報告2017》

- 政府決定牽頭成立「特殊需要信託」
- 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受託人，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
- 在家長離世後管理他們遺下的財產，按照他們的意願定期向其子女的照顧者或機構發放款項，以確保他們的財產用於繼續照顧其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



以愛服務 締造希望

香港「特殊需要信託」初步框架介紹

• 介紹範圍

- 法律框架
- 財務管理
- 服務流程
- 社會福利署於2018年底成立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進行籌備工作
- 特殊需要信託亦已在2019年3月下旬正式接受申請



以愛服務 締造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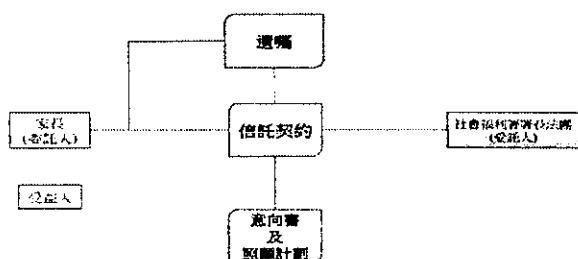
法律框架

- 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社署署長構成單一法團 (corporate sole)，並以「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名稱永久延續 (perpetual succession)
- 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社署署長法團可以就任何為在社署所照顧下的人士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或就任何與社署工作有關而設立的信託，擔任受託人；並可獲取、租入、購買、持有、租用和享用任何動產或不動產，以及將其處置
- 社署署長法團可按照《受託人條例》的條文，將持有的任何信託基金投資在指明的投資項目，並且在行使投資權力時，須履行法定謹慎責任



以愛服務 締造希望

法律框架：相關信託文件



以愛服務 締造希望

財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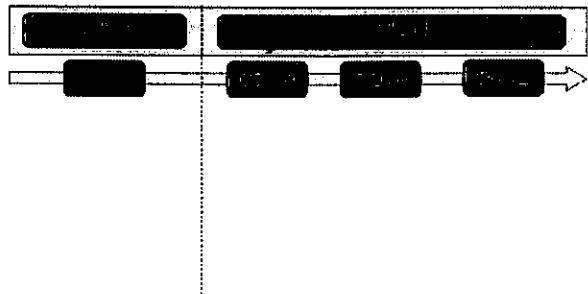


以愛服務 締造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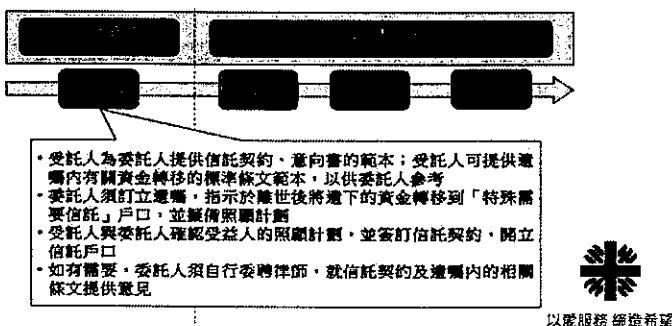
財務管理原則

- 「特殊需要信託」是一個自助財務平台，以可負擔的收費水平提供財產管理服務
- 降低管理成本的措施：
 - a) 須匯聚個別信託人的資產投資於單一的投資組合；
 - b) 只接受現金；
 - c) 不接受委託人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供款；
 - d) 在成立信託契約時之一筆過注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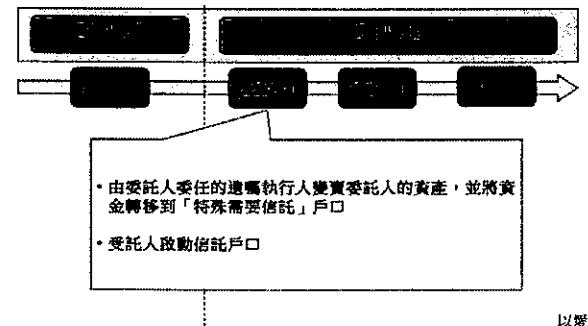
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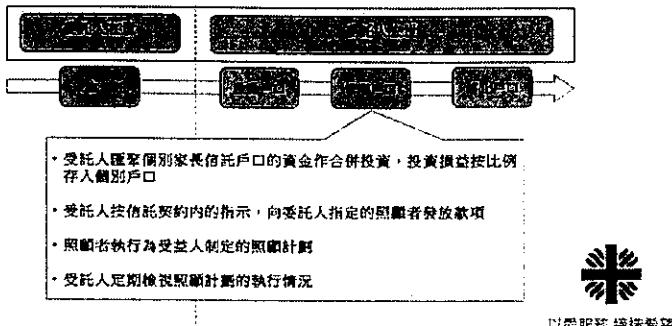
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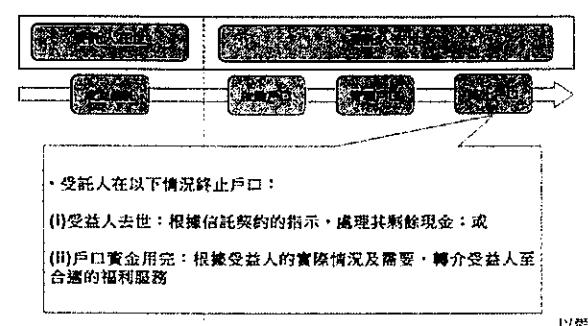
服務流程



服務流程



服務流程



以愛服務 締造希望



以愛服務 締造希望



以愛服務 締造希望



以愛服務 締造希望



以愛服務 締造希望

服務流程：成立信託的考慮因素

- 子女日後的預期生活模式
- 相關開支及所需預留的資金
- 可持續的照顧計劃



以愛服務 締造希望

服務流程：成立信託的考慮因素

每月開支(港幣)	所需資金總額(港幣)		
	每年開支(港幣)	計劃年期：10年	計劃年期：20年
15,000	180,000	1,800,000	3,600,000
25,000	300,000	3,000,000	6,000,000
35,000	420,000	4,200,000	8,400,000



以愛服務 締造希望

「照顧計劃的一般開支項目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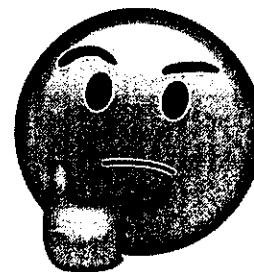
- 住宿
- 生活及照顧
- 健康及醫療
- 教育及興趣課程
- 復康訓練及專業支援
- 其他

備註：供養受益人（由委託人離世至受益人離世之間）所需的金額約為：
每年開支總額（經通脹調整） \times 委託人與受益人預期壽命差距



以愛服務 締造希望

練習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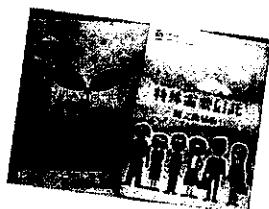
練習時間	
姓名	性別
年齡	出生地點
地址	電話
工作	職業
教育程度	學歷
婚姻狀況	配偶
子女數量	子女
家庭狀況	家庭
財產狀況	財產
收入狀況	收入
開支狀況	開支
其他	其他



以愛服務 締造希望

服務流程：受益人

- 盡可能讓受益人明白和參與制定照顧計劃
- 圖文簡易版介紹文件



以愛服務 締造希望

需要資金及服務費用

1. 設立信託時首次注資金額
 - 參考監護委員會所設定之每月生活開支
- \$17,000.00 X 12個月
- 約為\$204,000.00
2. 信託行政管理費用
 - 分擔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營運開支
- 員工薪酬由政府資助
- 初訂定為每年\$21,000.00
3. 當信託啟動時可作進一步注資
4. 接受由親屬作不定期捐款



以愛服務 緝造希望

一些需要關注的議題

1. 照顧者的選擇

- 家長在開立特殊需要信託時向辦事處提供照顧者名單
- 按名單次序委任照顧者
- 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 了解委託人心願
- 對受益人認識及了解、為受益人所接納
- 支付照顧者費用安排
- 照顧者的監管

1. 撤換照顧者情況

- 離世
- 破產
- 入獄
- 請辭
- 移民
- 健康能力
- 法院命令
- 對受益人作出危害，或受託人需要保障受益人之利益
- 沒有設定標準化照顧者費用

一些需要關注的議題

1. 設定子女未來個人照顧計劃

- 2. 每月受益人生活費上、下限
- 3. 不同人士角色和責任
 - 信託經理人
 - 照顧者
 - 機構照顧者
 - 機構社工
- 4. 家庭資產分佈：現金、物業及其他
- 5. 為何要付費用予照顧者/行政費

1. 對特殊需要子女未來生活的願景及長遠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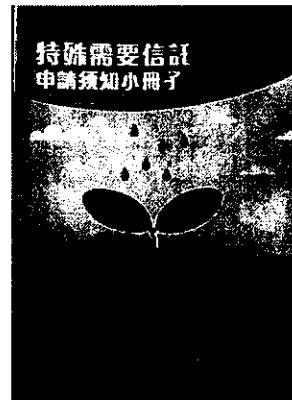
- 2. 子女在不同年齡階段需要和轉變
- 3. 社區照顧？院舍照顧？
- 4. 家長/家庭之財產分配
- 5. 此項目與一般社會福利之分別

思考和前瞻

1. 如何讓更多家長知道有特殊需要信託項目？
2. 如何提升家長對特殊需要信託項目了解？
3. 怎樣與家長討論是否需要參加特殊需要信託？
4. 機構應否提供機構照顧者服務？



以愛服務 繼造希望



特殊需要信託簡介及申請需知
社會福利署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
電話: 2116 5308
電郵: snloeng@swd.gov.hk
網址: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lisofserv/id_anto/

答問時間



以愛服務 繼造希望